

臺北醫學大學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5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體育教學組(以下簡稱本組)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組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一、依據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辦理本組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規劃之審議及修訂。
二、建立本組相關課程評估、檢討及改善機制。
三、鼓勵本組相關課程創新、精進及改革事宜。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組長(由體育事務處處長兼)擔任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處教學與設施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得另由體育事務處處長推選體育教學組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學生代表一名(由學生會推派)，陳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組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期開學前向本委員會提出，經本委員會審議，提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於次學期實施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